**漳平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服务指南适用于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的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督检查、受理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听证、下达处罚决定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。

三、处罚对象

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。

四、处罚基准

1.责令改正；

2.进行整顿；

3.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；

4.撤换主要负责人；

5.责令停止活动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；

6.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处罚款；

7.予以取缔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

五、处罚程序

违法线索发现→线索核查（取证）与违法行为制止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→审核→处理决定→执行→结案→归档。

六、办公时间、办公电话

星期一至星期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办公电话：0597-7535800。

七、办公地点

漳平市和平中路53号（市委五楼 统战部 民族宗教股）。